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20〕18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面向中职生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各有关高职院校：

为落实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将原定于 3 月底开展的 2020 年高职院校面向中职生自主招生工作推迟至 5 月 26 日起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5 月 26 日 9:00 至 29 日 14:00，中职考生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20〕1 号）文件附件 3 报考流程图在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eesc.com.cn/gzks>）使用高考报名号及密码进行报名及填报志愿，根据系统指引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等待报考院校资格审核。广东省 2020 年高职院校面向中职生自主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 1。

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登录拟报考院校的招生网站，认真查阅拟报考院校及专业的具体报考要求。因未认真查阅院校专业报考

要求而在填报志愿后无法获得报考资格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生经学校确认报考资格后须按学校要求在系统中交纳考试费，考生交纳考试费后不再更改所填报的考核类型及院校、专业志愿。报考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的院校的考生必须注册“粤康码”，并在考核时向报考院校提交《安全考试承诺书》（附件2）。

二、各有关高职院校要针对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面向中职生自主招生考核工作。各校要结合不同专业人才选拔的特点，保证人才选拔质量，科学合理制定文化基础及职业技能考核工作方案。要按照注重科学、确保安全、严守公平、切实可行的原则，尽量采用网上远程测试、网上视频面试、网上提交视频作品等线上考核方式对考生进行考核。对农村和贫困地区等不具备相关网络条件的考生，各校要将考生名单汇总后报省招生办公室，省招生办公室将协调相关部门为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兜底保障。

确需采用现场考核方式的，须结合属地疫情防控情况，按照《广东省2020年高职院校面向中职生自主招生现场考核疫情防控工作指引》（附件3），制定并细化考核工作方案，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校考核工作方案需报省招生办公室备案。

三、各有关高职院校是高职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采用现场考核方式的院校，须指定一名负责同志专门负责现场考核期

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并增加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

四、采用现场考核方式的院校，应做好考生的健康监测登记工作，及时掌握外地返粤考生情况，对考前14天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考生，须做好重点跟踪，并报告省考试院。各校须在准考证显要位置要求考生注册“粤康码”及填写《安全考试承诺书》，并通过有效途径告知考生。

各有关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高职自主招生录取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招生录取工作，做好疫情防控，保障招生质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其他相关工作按照（粤教考函〔2020〕1号）文件要求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2020年高职院校面向中职生自主招生
工作日程安排
2. 安全考试承诺书
3. 广东省2020年高职院校面向中职生自主招生
现场考核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高职院校面向中职生 自主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5月26日9:00至 29日14:00	考生根据粤教考函〔2020〕1号文件附件3报考流程图在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及填报志愿,根据系统指引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等待报考院校资格审核。
6月1日前	试点高职院校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并公布资格考生名单
6月2日前	所有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根据招生院校要求网上交纳考试费。对于在文化基础考核合格后再公示职业技能考核资格名单的院校,获取职业技能考核资格的考生须根据院校要求再次登录系统交纳职业技能考核费用
6月4日前	试点高职院校完成考场编排并指引考生打印准考证
6月7日前	试点高职院校组织文化基础考核
6月10日前	试点高职院校公布达到本校规定的文化基础考核入围要求且需要进行职业技能考核的考生名单
6月14日前	试点高职院校组织考生进行职业技能考核。试点院校也可根据生源及院校实际将文化基础考核及职业技能考核安排在同一天进行,于6月14日前完成
6月17日前	试点高职院校公示职业技能考核成绩
6月22日前	试点高职院校在网上录取系统提交中职考生文化基础及职业技能考核成绩,并提交拟录取方案及录取最低分数线
6月25日前	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系统审核各试点高职院校提交的拟录取方案
6月26日前	试点高职院校完成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本校招生网站上公示经审核通过的录取考生名单。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工作安排另行确定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

附件 2

安全考试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考前 14 天内，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我将及时向报考院校报告，并立即就医。我将按要求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考生号：

本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 2020 年高职院校面向中职生 自主招生现场考核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考前准备

(一) 考生及工作人员健康情况监测

1. 所有考生要在考前 14 天起通过“粤康码”进行健康监测登记，未注册“粤康码”或未提交《安全考试承诺书》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考核。
2. 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报考院校考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返回，并按属地化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以免耽误考试。
3. 有在学校住宿条件的考生，建议从考核前 14 天起统一在校内住宿。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粤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场所。
4. 考前 14 天内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腹泻等疑似症状（以下简称“疑似症状”）、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或“粤康码”红码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5. 各校要对所有本校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考前连续 14 天的健康监测。工作人员出现疑似症状或“粤康码”红码的，应立即替

换，不得参加考试相关工作。

（二）考点环境管理

1. 各校须指定专人负责环境卫生的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对空调通风系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开门窗通风。
2. 考点警戒线围蔽区域内要有足够数量的活水龙头和洗手液，便于考生洗手。
3. 各考点要加强对考点食堂的食品安全和环境治理。

（三）防疫人员配备和培训

1. 考点要协调学校医务部门人员或卫生健康部门派专业人员到考核现场，指导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防疫、检疫事宜以及对有疑似症状考生的专业评估。
2. 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工作人员要履行相应的防疫组考工作职责。各院校增加一名副主考协助主考负责涉及疫情的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
3. 加强考务人员培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
4. 考点应按照属地防疫管理要求，由考点所在社区“三人小组”组成评估小组，负责疑似症状考生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评估。

（四）考点及考场布置

1. 各校要统筹做好在校生和考试人员管理，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可分别设置在校生和考试人员通道。
2. 扩大考点外警戒范围。严格核验进入考点的人员身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扩大警戒区域范围，避免送考人员及其他人员聚集。
3. 考点入口应根据考生人数设置多条体温检测通道，配置自动体温检测仪或手持式体温枪，对所有进入考点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有条件的可建立快速测温通道。体温检测通道旁设置具备防疫条件的临时观察区，配备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对体温检测异常考生进行观察和检测。
4. 考点内，应设置从考点入口到考场的专用通道或指引标识，并安排专人指引，避免人员随意走动。
5. 考点需准备若干隔离考场，用于有疑似症状的，但经评估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参加考核。隔离考场应与常规考场保持足够间距，并设置单独通道，不得使用中央空调。
6. 有设置候考室的，须增加候考室数量，预留足够空间，确保候考考生有1米以上间距。
7. 考生座位横向间距应尽可能保持1米以上，低风险地区不得低于80厘米，纵向间距尽量增大。

（五）物资储备

1. 考点根据考生规模和考试工作人员情况，储备足够数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测温设备、洗手液、快速手消毒液、含氯消

毒剂、75%浓度乙醇消毒液等卫生防护和设备消毒物资。

2. 考场入口处需准备快速手消毒液或一次性手套供考生使用。有设置候考室的，在候考室需准备足够数量的快速手消毒液或一次性手套供考生使用。考场内，视考试内容，也可准备快速手消毒液或一次性手套供考生使用。

3. 如职业技能考核需使用考试设备，考点须准备足够数量的250mg/L含氯消毒剂（即配即用）或75%浓度乙醇消毒液用于考试设备消毒。

二、考试实施

（一）考生入场、候考和考试

1. 考生人数较多的考点可引导考生提前入场。入场时，考点需组织考生，沿体温检测通道，分散有序入场，保证间隔。所有考生要求佩戴口罩，逐一检测体温，核查准考证、身份证等。临时出现体温异常的考生，可根据卫生防疫人员指引，先在临时观察区进行观察评估后作下一步处置。考点入口体温检测通道主要核查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根据考生规模配置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和工作人员，确保快速、准确检测，避免大量考生在考点外聚集等候。

2. 考生进入考点后，考点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引导考生统一进行洗手清洁，再进入考场或候考室进行违禁物品检查和进一步身份核验等工作。

3. 原则上，现场考核期间，考生在考点内应佩戴口罩。如考

试有特殊要求，由考点另行规定。

4. 进行考试设备消毒和考场消毒等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做好个人防护。

（二）多场次考核

1. 各考点应合理安排考核场次，尽量减少每天考核场次，在各场次之间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消毒，同时减少每天参加考核的人数。

2. 每场次考核结束后，下一场考核开始前，由工作人员对考生所用考试设备、桌面等按使用频度顺序从低到高，使用 250mg/L 含氯消毒剂或 75% 浓度乙醇消毒液（院校视考试环境及设备自行确定）进行擦拭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待消毒剂作用一定时间（做完本场次消毒后），工作人员须再用清水对考试设备重新进行擦拭。对电子设备进行擦拭时，应适当拧干水分，避免损坏设备。

3. 每场次考核结束后，应开门窗通风 10-30 分钟，每日至少开门窗 2-3 次，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条件允许的考点，应在考核期间持续开门窗通风。

（三）考核结束

1. 考核结束后，对考生通道（含楼梯、电梯等）、考试场所（含候考室、备考室、考场）、卫生间等场所和门窗把手、台面、开关等高频次接触物体表面定期清洁、消毒。地面可用含有效氯

浓度为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物体表面可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消毒剂用量不要过度，要保证间隔时间，确保消毒产生的刺激性气味等不对考生考试产生影响。对空调通风系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开门窗通风。

2. 隔离考场使用后须在疾控机构指导下进行严格终末消毒。

三、异常情况处置

(一) 考试期间，发现有疑似症状的考生，若考核为一次性考核的，考生经评估具备考试条件的，应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核。若考核为多场次考核的，考生应安排在最后单独时段考核，考生在调整后的时段参加考核时，还有疑似症状的，需评估是否具备考试条件，如果具备考试条件，应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核。情况允许的，可再安排一个单独时段，同其他正常考生区分开时段进行考核。

在隔离考场参加考核时，考生必须佩戴口罩，座位前后左右间距不得少于 1 米，监考员和考务工作人员也必须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并做好其他必要的防疫措施。

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考核。

(二) 考试期间，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时，相关考生应就地隔离，其他考生有序撤离并做好登记，协助疾控机构做好密接者判定及实施隔离措施。考点应及时联系医疗机构，将疑似病

例送院治疗。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四、常见消毒剂及配制示例

(一) 有效氯浓度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标签上注明有效氯含量 5%): 按消毒液:水为 1:199 比例稀释。对考试设备消毒,建议使用 84 消毒液(气味小、易配置)。

2. 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 12%, 20 克/包): 1 包消毒粉加 9.6 升水;

3. 二氯异氟尿酸钠含氯泡腾片(标签上注明有效氯含量 500mg/片): 1 片溶于 2 升水。

(二) 75%乙醇消毒液: 直接使用。

五、注意事项

1. 含氯消毒剂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并放置于幼儿不易触及的地方。使用化学消毒剂进行环境喷洒消毒时应清空人群。含氯消毒剂不能与洁厕灵等洗涤剂同时(混合)使用。

2. 乙醇消毒液使用应隔离火源,不能用乙醇消毒液对空气喷雾消毒及大面积喷雾消毒。

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本校现场考核疫情防控工作指引。